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6月6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前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短信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锭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3日、2018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9年5月24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鉴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要一定的时间，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

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后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上述有效期延长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9)。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